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迴旋梯文學獎徵文活動獎勵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4/15
主管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迴旋梯文學獎徵文活動獎勵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為喚起青年學子重視文字價值，鼓勵文學創作掌握文字力量，帶動校園文學創作風氣，特舉辦「迴旋梯文學獎」徵文活動。
- 第二條 徵文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- 第三條 作品規格：以繁體中文撰寫之自創作品為限。
- 第四條 徵文內容：分為「小說組」、「散文組」、「新詩組」三組。
- 第五條 徵文說明：
- (一) 投稿者須於收件期限內依規定提交作品及報名表。
 - (二) 投稿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(含網路)發表或得獎；凡有抄襲、冒名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將予以公布及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。
 - (三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另付稿酬。
 - (四) 投稿稿件不論錄取與否，皆不退稿。
- 第六條 評選方式：
- (一) 敦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作家三名擔任評審。
 - (二) 本文學獎分初審(資格審查)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- 為維持本文學獎品質，各獎項決選入圍作品，經評審委員表決，如委員認定未達給獎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- (三) 決審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，凡同分同名次，或有爭議者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。
- 第七條 獎勵及經費來源：
- (一) 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分別頒贈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 - (二) 經費由圖書資訊處年度預算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。
- 第八條 徵文活動辦理方式，另行公告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7 年 08 月 28 日 |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7 年 10 月 02 日 |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7 年 10 月 18 日 | 第十四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(圖書資訊處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210307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 年 10 月 27 日公告) |
| 111 年 04 月 11 日 |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4 年 03 月 31 日 |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迴旋梯文學獎徵文活動獎勵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4/15
主管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(圖書服務組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 114210088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4 月 15 日公告)